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82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2為聲請人A 0 1之次子，出生後經醫院鑑定為先天性智能障礙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求選定相對人母親即關係人甲○○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1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2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3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4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06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7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0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9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0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1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
13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並經本院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4 (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丁○○醫師審驗相對人之精
15 神狀況，相對人對本院訊問其姓名、生日、住址、住家電話
16 號碼、工作情形、紙鈔面額及用途、與誰同住、家人姓名、
17 零用錢花用情形等問題，可如常人般流暢、正確應答，惟對
18 本院訊問其上下班交通細節、簡易算術問題(如：拿100元
19 買70元排骨麵可找回多少錢？100減70、10減7、2加3、3加5
20 各為多少？飲料1瓶20元，拿100元買3瓶或1瓶飲料，各可找
21 回多少錢？)，則無法正確應答等情，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
22 卷可按。復參酌彰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
23 斷：診斷名：智能障礙。認知障礙影響程度：輕度。」、
24 「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定人有輕度智能障礙。2.認
25 知功能受影響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6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
27 亦有成年輔助宣告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為
2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29 有不足。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
30 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31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1 助人。查，相對人現無配偶、子女，聲請人為相對人父親，
02 其與相對人、相對人之母親、兄、妹即關係人甲○○、乙
03 ○○、丙○○等人均同意由關係人甲○○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04 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在
05 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關係人甲○○為相對人母親，彼
06 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賴關係，由關係人甲
07 ○○擔任相對人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爰選定關
08 係人甲○○為輔助人。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楊憶欣